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合肥弘琳木业有限公司、洪琳、吴新朋：本院受理原告刘志强与被告合肥弘琳木业有限公司、洪琳、吴新朋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5) 皖 0111 民初 14964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 年 7 月 31 日)